

# 生命科学学院在职教师到企业进修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适应学院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，打造“双师型”师资力量，我院鼓励教师在职到企业进行进修学习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。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工作需要，有计划地组织教职工到行业、企业进修培训，进修培训需专业方向对口；
2. 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，明确进修内容，符合学院派出进修条件，经过学院审核确定是否派出。
3. 新入职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到行业、企业进行六个月以上的企业培训。

## 二、培训形式

1. 短期培训，指培训时间在三个月以内行业、企业培训；
2. 长期培训，超过三个月以上的行业、企业培训，包括半年和1年。

## 三、具体要求

1. 教职工在接受一次长期进修培训后，原则上应工作1年以上，方可再次申请进修。短期培训项目原则上在一年期间不得超过2次；
2. 教职工参加的行业、企业培训，需有阶段性工作报告，培训结束后需有培训单位的鉴定意见；
3. 未经学院批准参加的行业、企业进修培训，属个人行为，不享受学院进修政策。

## 四、进修期间相关政策

1. 参与三个月以下的短期培训项目，一般应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，或减免一定学时；
2. 参与行业、企业长期培训项目，根据实际培训时间，减免学时；培训6个月，减免1/2教学工作量；培训1年，教学工作量全免；
3. 科研考核按照学校要求执行；
4. 工资、津贴正常发放；
5. 有关学校评优评奖、晋升职级职称按照相关评审标准进行，学院正常推荐；
6. 正常完成行业、企业培训后，学校教学年度考核为合格；
7. 学院报销一次往返高铁或动车二等座车票交通费（市外）。

## 五、服务期与违约赔偿

1. 学院教职工参加培训后，至少在学院服务满一个聘期。
2. 服务期未满或未完成培训任务即申请调出、辞职、离职，需向学院交还学习期间学院支付的费用（包括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及各种补助等）。

#### 六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，解释权在生命科学学院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7年7月14日